

2004

# 梧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一辑

• 内部参考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梧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组编

# 梧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一辑

•官僚资本在梧州活动概况专辑•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梧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组编

1982.2.

## 目 录

广西出入口贸易处.....	刘一恺整理 (1)
广西贸易公司 广西航业公司.....	刘一恺、党维亚整理 (13)
同 益 行.....	凌建雄 (15)
广 智 行.....	李拔球、陆英林 (19)
两粤公司 两广物资交流处.....	本组改写 (21)
梧州火柴厂.....	钟杰生 (25)
中国植物油料厂梧州分处.....	刘一恺、党维亚整理 (32)
桂成鸦片烟土行.....	招荫庭、范子溪整理 (36)
复兴公司.....	黎葦梧整理 (41)
后 记.....	(42)
附载 征稿启事	

## 广西出入口貿易處

廣西蘊藏着比較豐富的礦產資源——鈷、錫、錫、錳等，又盛產桐油（還有雲、貴、湘等省一部分桐油經廣西出口）和特產茴油（即茴香油又稱八角油）。鈷、錫、錫、錳是重要的戰略物資，桐油是造漆，茴油是製香料不可缺少的原料。這些油、礦，歷來由梧州出口，運到香港，向歐美及日本等國銷售，直至廣西出入口貿易處成立之前，均由私商營運，也有代外商購運桐油出口的。國民黨廣西省政府為了反動統治的需要，早在1933年，就與上海永安公司各出資光洋50萬元，共100萬元，官商合辦永康公司。總公司設在梧州，總經理鄭益之（永安公司派任），副總經理梁煥功（廣西省政府派任）。香港、南京兩地設分公司，香港負責國際貿易，南京收購油、礦等物資，運到梧州集中出口。永康公司壟斷上述油、礦出口，一方面由上海購運棉紗、布匹、洋雜（百貨）等來桂銷售，賤買貴賣進行剝削。在短短的兩年時間里，雖因投機炒買美元，損失港幣數十萬元，但尚有餘利。其後，由於廣西方面主張以礦業為主，而永安公司則主張以商業為主，雙方意見分歧，1935年永康公司結束（永康公司曾在賓陽尖峰山及河池等地開採錫礦失敗）。

## 二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在永康公司的经营中，得到好处，取得了一些经验，也培养出一些业务人员，遂以此为基础，派原永康公司副总经理梁换功等组省营广西出入口贸易处，由广西银行投资，以统购统销形式，统制桐油、茴油、钨、锑、锡、锰等，由梧州出口到香港，销售国外，取缔私商营运。组织贸易处的目的主要是获得外汇：一、供应新桂系集团的活动经费，并由香港购买各种（包括军事）物资，巩固其反动统治，进行内战；二、广西银行为稳定桂钞港汇率，筹集一些外汇储备。

广西出入口贸易处成立于1935年12月1日，总处设在梧州沙街（今南堤路），1936年下半年，迁大中路（即现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当时，与广西银行各使用一半）。总处由广西省政府任命总经理一人，开始是梁换功，以后是陈雄（离任后做省府建设厅长），王逊志（贸易处结束后做省府财政厅长），协理或副总经理、襄理若干人，并由广西银行总经理兼任监理，下设会计、总务、购销、运输及技术各课。会计课长一职，章程规定，由广西银行指派。

贸易处资金，全部由广西银行提供，无限额。贸易处出口所得外汇，除香港分处用于业务及管理费外，悉数由广西银行香港分行结汇回梧，港行入梧行港币户帐，梧行则按市面港汇率，以桂钞为本位，入贸易处存款户；提款时，不受结存金额的限制，超过的作为“往来透支”。这样，贸易处就能以雄厚的资金，无限量地收购物资出口。

### 三

贸易处的业务，以出口为主，进口是信托业务，仅代省内一些政府机关和工厂企业在港购买一些物资和机器零件等，数量不大。

出口油、矿，除锡锭主要由八步分处收购外，其余由梧州总处及各分处收购，集中梧州出口。收购价格，按照香港行情及港汇市面汇率计算，扣除各项费用，每日由总处在梧州公布；各地收购价，则照梧州牌价，扣除运杂各费而定（矿品因含量不一，须先取样化验后定价）。当时，各商行多有香港行情，每当国外价格（特别是桐油、茴油）看好，贸易处收购数量则多，市情看淡，则反之，面对这种情况，每日收购牌价，仍须观察香港行情有所伸缩。就这样，贸易处统制桐、茴油及四种矿品出口，残酷剥削油农、矿工和其他劳动人民，攫取高额利润，仅自1935年12月成立至1936年4月底的五个月期间，因总经理易人，结算一次，纯益就达桂币88万元，以后逐年都有盈利。

当时，统制油、矿出口，只是梧州一处。商人也有将桐、茴油及锑矿等，由中越边境偷运出口，还有一部分贵州、湖南的桐油，不经广西而绕道广东出口，一望售价较高；二可获得外汇。

### 四

贸易处为适应业务需要，设有炼矿厂和炼油厂及一些交通运输用车船。

(一) 炼矿厂 厂址在梧州三角咀，前广西硫酸厂原址。厂内有炼锑、炼锡、选钨等设备。计分(1)炼锑工段。技术设计委托广州中山大学矿冶系李纯翼教授代办。建炉完毕，李派其子在厂掌握炼锑生产技术，他本人也经常来梧指导，将收购宾阳等地青锑矿石，炼成锑锭，运往香港销售，以节约矿石出口运费，且比出售原锑矿为有利。(2) 炼锡工段。从八步等地收购的粗锡锭，纯度不一，质量偏低的，运来梧厂重复熔炼提纯，力求达到含锡99.5%以上，方能出口，销售国外。(3) 选钨工段。在广西恭城栗木、八步、武鸣及宾阳等地所产的重要钨矿——钨锰铁矿( $Fe$ ,  $Mn$ )  $W_6$ 间或有少量白钨(即钨酸钙 $CaW_6$ )产于河池、南丹，钨矿纯度不一。1936—37年，由德国购买选钨机，安装后，成立选钨工段。选钨方法，将钨砂用球磨机粉碎后，用吊斗提升到球磨机的顶部，投入胶传动带顺流而下，经磁性吸取铁质而提高其纯度。选钨机试机，未有发挥很大的效率，大部分选钨仍靠手工操作。1938年10月，广州失陷，梧州紧张，同年11月疏散，该选钨机连同原硫酸厂设备，一并运往柳州。其后，直至抗战胜利，该机及设备等，不知去向。

炼矿厂亦作为选矿场。将从各地运来的大量钨、锑、锡、锰等矿产品，集中场内，抽取样本，化验其含量，然后，精选付船运香港销售。每批运出矿品，均有化验合格的化验单随货外运(矿厂设有化验室，技术人员均大专毕业，有一定的化学分析技术水平)。但到香港售与外商，还要经过香港政府指定的皇家化验室或傅良炼化验室取样化验，以其化验结果为计价标准。不过贸易处有了化验单作依据，外商就不能有意降质压价。

〔附注〕平马原有炼锑厂，但尚无成果，于抗日战争期间结束。

(二) 炼油厂，亦称桐油厂，厂址在梧州三角咀旧三界庙(即现市体委招待所食堂)。厂内设置有200吨及500吨炼油池几个，用蒸汽加热，使桐油水分挥发及杂质沉降澄清后，由输送管放下轮船(私商广意轮)或贸易处自置东昌铁趸船的散装油轮，除这两船散装外，付其他船只者，则用53加仑铁桶装运(桐油有时提炼不及，经过精选改装检验出口)。茴油无散装船，概用53加仑铁桶装运。桐油质量以折光指数 $1.5184$ ( $25^{\circ}\text{C}$ )为合格。茴油以折光指数 $1.5220$ — $1.5590$ ( $20^{\circ}\text{C}$ )为合格，亦有采用冰冷冻法，用利刀切开，以不粘刀为合格。茴油是广西特产，产于龙州、靖西、田东、桂西各县和武鸣各地等，在国际市场享有盛誉，分果油和叶油两种，出口主要是果油，没有提炼，经精选改装检验合格后，运港销售。炼油厂亦设有化验室，主要检验桐油、茴油。但在香港销售，也同矿产品一样，要经过香港化验合格，作为计价标准。

抗日战争期间，1938年11月，梧州疏散，炼油厂油池铁板及全部设备拆迁，散失不复存在。

(三) 贸易处为了解决一部分货运，自置车船：

东昌铁趸船，载重量约250吨，其中散装约200吨，汽轮牵引，主要由梧州装载桐油或锑锰矿砂运港销售。

电船 自置内河电船一艘，抗日战争期间，航行南宁、龙州间，运输物资，由南宁分处管理。

汽车 自广州失陷至总处由梧州迁龙州后，先后购置外国产两吨半载重汽车共约十辆，疏散公物和机器设备及各种物资至柳州、龙州等地，并由龙州运物资往越南同登转火

车，运交海防分处转香港。  
另有小汽车三、四辆，供交通用。

## 五

1938年10月广州沦陷，贸易总处于同年11月由梧州向大河上游疏散物资及人员，总处先迁柳州，不久又迁龙州，梧州设留守办事处。

留守处的工作，主要是：1、将存梧州物资机器设备等运走。总处指示，所有物资及机器设备等等，抢运拆卸不及者，必要时全部烧毁；2、接运平乐、八步等处来货——桐油、锡锭及钨砂等运走；3、接收进口物资如水泥机、五金器材、卷筒纸等，转运上游或其他安全地带，存候有关单位派人接收或代为转运；4、当下游各地尚可由机动“电扒”民船及肩挑，绕过日寇封锁线时，经由广东三埠、广海、新会、阳江、水东、梅录等地，运输物资主要是桐油（用火油罐改装）出海转香港并由香港运进一些物资。

当时，还有疏散到贵县的桐油，在贵县设临时转运站，将桐油付汽车运至玉林县船埠，利用回头放空盐船，再运到北海转运香港。

## 六

广西出入口贸易处在国内外各地的机构：

（一）驻港广西出入口贸易处（后改为香港分处）

贸易处在香港的机构，由原永康公司香港分公司改组而成，与总处同时成立。经理人照旧，其他工作人员基本上留

用。原为驻港广西出入口贸易处，后改为“广西出入口贸易处香港分处”（对外用“利兴公司”名义），实际上是限制权力。港处经理几次易人，多与总处有矛盾。

港处的业务：（1）国际贸易。梧州出口桐油、茴油、钨、锑、锡、锰等，直接或经由香港各外商洋行运销欧美及日本等国（锰矿绝大部分是桂平木圭产，含锰一般是40度左右，只能销往日本，抗日战争爆发后，停止交易，已签约的也取消，以致堆积如山，后被日寇掠夺尽）。货款或在香港付，或由外国银行结汇，全部须经香港汇丰银行划帐。（2）信托业务。代广西省内一些政府机关或工厂企业采购各种物资机器零件、轮胎、纸张等，运梧州转运。（3）每日电报香港桐油、茴油行情，总处即据以核定梧州收购价（矿价变动不大不用每日报）。（4）港处仓库在九龙旺角地方，有200吨桐油池和小型炼锡设备，遇有梧州运出锡锭纯度不足时，复炼达到国际标准99.75%以上，方能交货。仓库外有矿场，贮存未能交货的锑锰矿砂。

自从日寇封锁我国沿海交通，运输失常之后，香港分处业务，大受影响。到1940年7月，贸易总处撤销，并入广西银行，香港分处随即并入广西银行香港分行，由分行信托课接办，人员全部到信托课工作。1941年，日本侵占香港，前贸易分处移交信托课的仓库存油，矿等各种物资，仓库设备，以及由信托课购入大批棉纱、布匹、百货、轮胎零件和卷筒纸等全被日寇没收。至此，香港分行信托课业务结束，人员有返桂林广西银行总行报到的，也有留港谋生的。

（二）南宁分处 1935年12月与总处同时成立，由原永康公司南宁分公司改组而成，经理人照旧（其后有三次更

迭），其他工作人员基本上留用，业务主要是收购桐油、茴油及钨砂（多是武鸣方面产），运来梧州总处集中出口。后期分处业务较多，增设化验室。总处迁往龙州后，所有在南宁收购及接收梧州疏散到南宁的钨砂、锡锭等，分水陆两路运往龙州。1939年12月，南宁沦陷，事先紧急疏散到田东，并在田东设临时办事处，收购物资，转靖西方面出口，到越南高平（高平设有督运处，下详）。

（三）八步分处 跟着总处成立，收购富、贺、钟、方面矿产锡锭钨砂等（主要是锡，统称八步锡）运梧州出口，购入的粗锡锭，含量不一，有的质量偏低；到梧须复炼达到99.5%以上，方能出口。有的钨砂含钨45%，含锡23%左右，叫“高锡钨”，到港销售因含量成分不同，计价较为复杂（除八步锡就地收购外，还有一些纯度较低的河池大厂锡，则由总处收购）。

（四）广州分销处 1935年梧州总处成立后即开始筹备，业务比较简单，主要是门市内销未经提炼的次等桐油，供应广东城乡需要，1938年夏撤销，人员全部调到柳州，开办柳州分处。

（五）柳州分处 1938年夏成立。业务主要是收购桐油，运梧集中出口。同年11月，总处疏散到柳后，已无业务可言。总处由柳州迁往龙州后，分处接应一些运输工作，无其他业务。

（六）上海分处 1937年三月间筹设开业。（1）门市内销含量较低的锡锭，供当地一带制造迷信品如锡薄和香案及酒壶等（上海酒馆，习惯用锡壶盛花雕酒）；（2）内销茴油，供应上海厂商制药及化妆品用香料；（3）向伦敦试销过

八步纯锡50吨，目的是建立国际贸易关系，嗣因抗日战争爆发，停止业务。上海分处开业仅数月，“七·七”事变后，同年八月中旬，战火已到上海，分处于是撤销，人员调到越南海防，筹设海防分处。

(七) 海防分处 业务主要是转运龙州至香港间的进出口物资。日本入侵越南后撤退，物资内运，人员内调，由总处安排工作。

(八) 龙州分处 1936—37年间成立之初，业务比较简单，收购茴油数量不大。1937年初伪省府将镇南(盐)务处并入，加管食盐专卖。1938年底贸易总处迁龙州，分处并于总处，成立盐务部，继续专卖食盐(以下详述)。

## 七

### 贸易处兼管其他业务：

#### (一) 代收卷烟督销税，缴省财厅。

在梧州原有广西省卷烟督销局，所有到梧香烟，不论是国产或进口，都要征收卷烟督销税，凡有香烟到梧，必须申报督销局，然后入局的仓库。提取销售时，不论整批或分批，须先缴纳提取部分应纳的税款，在仓内贴足督销税证后，方能出仓销售或运往别处，否则，一经查获，即以私烟论处，罚款补税；缉获无主私烟，没收变价处理，罚款及变价，以20—30%作奖金，余上缴。督销局有稽查队，四出查缉。卷烟督销局于1936年9月初撤销，并入广西出入口贸易处。总处按照原办法，征收卷烟督销税上缴。原有督销局人员，全部到贸易处工作。当时的局长何海筹任贸易处总处副

总经理。

## （二）食盐专卖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前在龙州（时间不明）办一个镇南盐务处，向越南法方进口食盐，销于沿边思乐明江、宁明、凭祥、龙州、上金、雷平、靖西、镇边等九县，由官方投资（资金若干记不起），实行食盐专卖。1937年初，盐务处合并于龙州贸易分处，合并后，原盐务处处长黎凤墀任分处经理，贸易分处除原有业务外，加营食盐专卖，专卖区域照旧不变。合并后，原财厅投资收回，由贸易总处下拨资金。1938年，贸易总处迁龙州，分处并入总处，设盐务部。黎改任总处协理兼盐务部经理，专卖食盐不变。为杜绝食盐走私，设缉私队，配备武装盐警，分驻沿边主要隘口，如爱店、平而、硕龙、新兴、陇邦、平孟等处，受盐分部节制，由队长直接指挥（队长驻地不固定）。缉私队经费，由财政厅拨款，月终向财厅报销，缉获私盐，全部没收，由盐务部收购，所得款项，五成奖励，五成上缴财厅。

食盐专卖，每月约销150吨左右，按正常销售为每人每月一市斤，届秋冬两季，居民酿制榄角及腊味，食盐销量略有增加，每隔三、四个月，盐务部派专人前往越南西贡市，向法国商人订立合同，购入盐块，每次约为400—600吨之间，先交货款，卖方负责由火车运至谅山省那岑镇（河内—谅山的铁道终点站）交货，盐分部则委托在越南高平省华侨运输商人，代为接收后，按照盐务部计划，分别用民船及汽车运入内地。民船从平而关运至龙州，汽车先运至高平，然后分送给雷平县之新兴，靖西县之陇邦，镇边县之平孟三个营业所。盐务部及各营业所，均设有门市部，分批发零

售。批发是售给代销店（按定量防套购运销）。代销店只有零售，自负盈亏。批发价为零售价之90%，零售价则按从越南进行加运杂费之120%计算（包括途耗2%，仓耗2%在内），牌价比较稳定，有时也因越币与桂币兑换率的变动而变动，但当时币值还算稳定，盐价升降不大。历年食盐专卖除非特殊原因如运输事故，财产蒙受损失之外，每月月中盘点核算一次，一般是有盈利的，盈利上缴财厅。

食盐专卖区域沿边九个县，除在雷平之新兴圩，靖西之陇邦圩及镇边之平孟圩等三处设营盐所，有门市部外，其余各县设代销店。代售店须取得辅保（龙州或当地的殷实商店）向盐务部申请，批准后，根据其境内人口，给予定额批发。每月批发定额，可一次或分数次售足均可。现款现货，不赊销，不预收货款。当地零售牌价，由双方商定，不许超过。

关于货币兑换。向越南购入食盐，以越币（PS）计算，销售食盐则收入桂币，在镇南盐务处时期，必须经过兑换，取得越币支付盐款。兑换以向钱摊购买居多，这种钱摊，当时在龙州不下十处，兑换时分散几处，每次兑换不宜过多，以防钱摊提高兑换率。到盐务处并入龙州贸易分处之后，情况便有所改变，因贸易处销货于越方，有越币来源，不须再向市面兑换。

## 八

贸易处被迫停止收购桐油及矿品。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自行决定，在梧州统制油矿出口，外汇自行处理，就当时表面上还是统一的国家来说，伪南京国

民政府，自不能任其长久下去。1939年—1940年，伪经济部以控制资源出口，统一国际贸易为理由，施加压力，要广西停止收购；已购尚未出口的，无论仓库还是在途，都要全部移交，由该部资源委员会在桂林设立广西锡业管理处和钨、锑管理分处。梧州、柳州、南宁、八步等地分别设分处和站，收购并接收贸易处移交的钨、锑、锡、锰，由该部贸易委员会对外以复兴公司名义，先在梧州收购桐油。至此，贸易处总分各处，即停止收购这几种矿品和桐油，但留相当大部分仓库及在途的油矿，不报不交，而由龙州一带边境运越南，或由广东各处出海运香港，这是公开的秘密。

### 结 束 语

广西出入口贸易处，1935年12月1日成立于梧州，1938年底迁至龙州后，仅约一年，1939年12月，日寇入侵龙州，又迁雷平县硕龙圩，已无业务可言，除会计室迁至越南高平省驮隆县清理帐务外，其余人员大部分散。为了收集在靖西、田东、上金、雷平各县途中零星的物资钨、锑、锡等，乃在高平设立督运处。各种物资集中高平后（当时高平是唯一的出口地），售与河内或海防商人，货款存入河内的法国银行，贸易处结束，然后提取现款越币，由总处处理。

1940年7月，贸易处总、分各处结束，由广西银行总行信托部及其所属各分行信托课分别在各地接收，并继续办理其余下的业务。

广西出入口贸易处从成立到结束，将近五年。

（刘一恺整理）

## 附 言：

1935年，笔者原为广西银行梧州分行会计主任，贸易处成立，被派为总处会计课长，其后调动工作，做过香港分处总务股长兼办进口信托业务、总处总务课长、南宁分处经理等职，贸易处并入广西银行总行信托部后，做过信托部副经理，这篇资料是笔者根据自己和前广西银行及贸易处的老同事十人（施德岑、陆雄林、钟杰生、何时材、谢锦泉、李冠雄、谢铮光、凌深源、梁事功、梁福波）的亲自经历回忆，整理写成，因无材料可查，回忆又属有限，错漏难免，请有关方面同志们予以指正补充！

## 广西贸易公司 广西航业公司

抗日战争胜利后，伪中央势力进一步渗入地方。伪广西当局为摆脱被全面控制的局面，通过一些地方经济机构，组成各类工商企业在市场进行商业活动。这对地方势力和当时统治者的个人都是有利的。

一九四六年，伪广西当局派罗豫禄为香港广西银行经理，主持港西行业务（广西银行简称，下同），俟后，拨出

资金组成广西贸易公司，通过前港西行经理张兆棠在菲律宾购入作为美国战后剩余物资的登陆艇两艘，在港改装为客货轮，即桂山号、桂海号，航行港梧、港穗线。另有（拖头）汽轮十余只，专走上河。设立广西航业公司。从此，香港广西银行兼营贸易及航业。罗豫禄为总经理兼银行部经理，雷运生为贸易公司经理，曾述德为航业公司经理。

广西贸易公司、广西航业公司总公司设在香港，在梧州沙街（今南堤路）设分公司，外面挂两个招牌，在人事组织上，实际是一套人马。梧分公司经理钟秀山，副经理黄山义（后由李拔球接替）、陆英林。陆主持航业，后兼营业主任。

两个公司的资本额不定，视需要由港西行拨付，并以港币为本位，梧州分公司支付的职工工资亦以港币计算。

航业公司业务主要是自运（包括当时广西地方政权所属机构的出入口物资的运输）。如一九四九年八、九月间，一次代伪省府运港锡绽百多吨，就是由桂山、桂海运走的。这批锡绽值港币百多万元，价款全部存港西行。广西解放前夕，伪省府曾委马仲孚与韦费唐提取，未果。解放后，港西行在当时驻港广西银行总行长赵可任主持下起义，此款遂作为起义献礼。

贸易公司主要自港购入各种物资，以港币计价，待价抛出，保本保值，从中牟利。此外，买卖金银外币、放日息等。只要有利可图，随时可向梧州广西银行透支。通过投机活动，攫取高利和货币贬值差价利益。在经营上，外表与一般私人经营无异，象当时应付地方行政摊派及黑势力的勒索亦同样支付。

（李拔球、陆英林、廖瑞虎口述，刘一恺、党维亚整理）